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14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鴻其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3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鴻其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一)

「被告徐鴻其於偵查中之自白」之記載，應補充為「被告徐鴻其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證據部分應補充「竊取物品照片3張（偵卷第19至20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徐鴻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漠視他人財產權益，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竊得之物品已經告訴人陳金福領回，有贓物領據1份在卷可參（偵卷第17頁），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偵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之零錢袋1個、現金新臺幣（下同）1,985元等物，業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領據1份在卷可參（偵卷第17頁），爰依刑法第38條

01 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8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王靜慧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1 書記官 林曉郁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 件：

17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9391號

19 被 告 徐鴻其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徐鴻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3月12日8時
24 許，在新竹縣○○鄉○○○街00號（台積電F20廠機車停車
25 場），趁無人注意之際，竊取陳金福所有置於車牌號碼000-
26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內之零錢袋（內有新臺幣【下
27 同】1,985元等物），得手後旋離開現場。嗣陳金福發現上
28 述財物遭竊而報警，始循線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陳金福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

02 (一)被告徐鴻其於偵查中之自白。

03 (二)證人陳金福於警詢時之證述。

04 (三)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監視器畫面照片。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6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另有竊取上開零錢袋內之2萬4,0
07 15元，然此部分為被告所否認，又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
08 告涉有此部分犯行，應認其此部分罪嫌不足，惟此部分若成
09 立犯罪，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為同一事實，
10 應為聲請簡易判決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
11 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6 檢 察 官 洪期榮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9 書 記 官 魏珮如